

河源市卫生健康局

关于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 用气实行居民价格的函

市水务局、市城管局、河源供电局：

根据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河府办〔2020〕35号）“三、主要任务（五）完善保障措施二要加强政策支持。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规定。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实行居民价格。”的要求，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以申请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实行居民价格。请贵单位给予支持为盼。

市卫生健康局联系科室：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，联系人：黄君燕，联系电话：3238383。

附件：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

河源市卫生健康局

2023年11月27日